常平镇推进“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提升

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水平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常府〔2017〕21号）及《关于印发＜常平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府办〔2017〕16号）政策第6条“打造我镇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和第7条“信息化项目资助”的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以及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常平镇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水平资助资金，在每年的常平镇科技创新及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的原则，强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镇试点企业”）提升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常平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和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镇倍增办”）负责统筹镇试点企业智能改造与信息化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提供通过镇倍增年度考核的镇试点企业名单。

第五条 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做好资金申报、受理、发放、审核及监督，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承担或协助完成相关的具体事务；负责编制相应资金使用计划等。

镇商务局和金融办负责协助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做好资金申报、受理、发放及监督等。

镇财政分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镇税务分局负责协助提供申报企业项目的有关税收缴纳情况和有关财务数据。

镇统计办负责协助提供镇试点企业的财务数据与指标。

第三章 扶持对象

第六条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属于镇试点企业;
2. 已完成年度倍增考核指标；
3. 企业申报的智能制造项目或信息化项目已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验收和财政资金拨付，且项目在镇内实施；
4. 企业已在镇内银行机构设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七条 企业类别与扶持方式

（一）对于不同种类的镇试点企业实施不同扶持方式。镇试点企业有两类，一类为经镇政府认定的镇试点企业，一类镇名誉试点企业。镇名誉试点企业是由经市政府认定的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简称：市试点企业）和提前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构成。对于镇政府认定的镇试点企业，按本细则相应资助标准给予资助。对于市政府认定的市试点企业，采用“市镇两级差额资助”方式予以扶持，即市试点企业获得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同类项目资助且资助金额大于本细则同类项目资助金额的，本细则不再给予资助；若小于本细则同类项目资助金额的，将按市镇资助差额给予资助。对于提前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的镇试点企业，按本细则相应资助标准给予资助，资助年限为企业承诺实现倍增年限，但对于已实现提前倍增的镇试点企业，在其余下的倍增承诺年限内，若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负增长时，将暂停享受当年本细则有关资助的资格。

（二）对于镇试点企业（含镇名誉试点企业）通过申报，被市政府认定为市协同倍增企业库企业的，也采用“市镇两级差额资助”方式予以扶持。

第八条 不予以资助情形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等有关规定不予资助情况的；

（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智能制造专题项目资助

第九条 智能制造专题项目资助以壮大智能装备发展规模，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为方向，分类推进“自动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示范”三大升级路径，对镇试点企业实施及通过验收的市级自动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以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追加资助。

第十条 资助标准

（一）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

企业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获得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2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智能化改造项目资助

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获得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25%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智能化制造示范项目资助

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获得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3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章 信息化专题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健全协作配套体系为方向，对镇试点企业实施市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信息化专业认证、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等行为给予追加资助。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

（一）两化融合项目资助

1.两化融合贯标领域。对获得市认定的两化融合项目两化融合贯标领域及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镇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两化融合应用领域。对镇试点企业获得两化融合应用领域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5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对镇试点企业获得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5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

1.对镇试点企业获得市认定的软件信息服务项目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并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3级、4级、5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5、20、25万元奖励，获得更高级认证的，按市财政补足差额的50%奖励金额；

2.对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的镇试点企业，给予10、15、20万元奖励，获得更高级认证的，按市财政补足差额的50%奖励金额；

3.对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0000）的镇试点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

4.对获得云安全国际认证（C-STAR）的镇试点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三）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

对镇试点企业获得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市财政项目奖励的，参照市奖励金额给予5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六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工信科技局每年制定年度受理通知,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对外发布发布受理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材料要求等。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在工信科技局的指导下，完成资料的提交。

企业需提交资料包括：

（一）《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智能制造与信息化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未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本的，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市专项资金审批通过文件；

（四）市财政资助拨付凭证。

第十四条审批程序

（一） 镇工信科技局对镇试点企业提交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申报资格、申报条件、项目资格、资料完整性等，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二） 镇工信科技局根据审核和核实的有关意见，拟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并报镇倍增办复核。

（三） 镇倍增办复核通过后，将资助名单和额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资助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四） 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由镇倍增办拟定资金使用计划，经镇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五）凭证盖章。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工作人员在项目投入原始凭证及有关合同文书上加盖专项资金补贴专用章。

（六）资金拨付。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办理拨付手续，按规定将款项拨付到企业在镇内银行机构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镇试点企业本年度所享受“倍增计划”各项资助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的税收贡献。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追溯。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期内需完成年度考核指标。若企业未完成上年度的考核指标，但在倍增承诺期内完成复合考核目标的，可追溯回倍增承诺期内未完成考核指标年度应享有的相应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追缴。镇试点企业在倍增承诺期内未能实现倍增目标且已享受财政资金奖补的，镇政府将对已拨付给企业的财政资金予以追缴。追缴时，企业应积极配合，并及时退还。企业不退还财政资助资金的，将依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企业未来3年或5年内的申报镇财政资金扶持资格，具体取消年数为企业承诺倍增年数。若经追缴后，企业退还财政资助资金的，将解除该资格限制。

第十八条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申请企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在镇财政分局、镇审计办、镇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履行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职能过程中，需资金主管部门及受扶持单位、个人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资金主管部门及受扶持单位、个人应给予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企业收到资助款后，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和《关于印发＜常平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 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府办〔2017〕16号）为依据进行配套性追加资助，如有关文件有变更的，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会同镇倍增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扶持追溯至2017年5月11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常平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智能制造

与信息化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单位详细  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传真 | |  | | | E-mail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二、单位经营状况（申报上一年度）：**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年净利润（万元） | | | | | 税收（万元）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  | |
| 投资预算  （万元） | | 合计 | | | 自有资金 | | | | 银行贷款 | | | | 国家/省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已完成投资（万元） | |  | | | 占计划投资比例（%） | |  | | | 本次申请镇财政配套  金额（万元） | | | |  |
| 项目下达文件名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完成情况（不超过250字）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期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超过150字，尽量用数字反映）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是否**  **提供** |
| 1. 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是 |  |
| 3. 项目计划拨付文件 |  |  |
| 4. 市财政资金进账凭证 | 是 |  |
| 5.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是 |  |
| 6. 其他附件（请注明） |  |  |
|  | | |